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人才培育项目分标（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都安瑶族自治县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人才培育项目分标（3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宁市新辉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南宁市新辉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2 日